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0123交罚（2023）1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齐**	身份证件号	62****************
		住　　址	湟源县城关镇水****	联系电话	15897******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1月10日07:12时，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湟源县汽车站执法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齐**驾驶青A7****大众牌小型轿车载客3人，从西宁市湟源县汽车站前往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客运站，约定每人到地支付车费20元，共计60元，当事人齐**与车内乘客均不认识。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齐**依法进行询问，齐**承认驾驶青A7****大众牌小型轿车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有其签名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及现场视频证据。齐**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愿接受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其签名的《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伍仟元整（￥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号96300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1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